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4)05-0060-05

欠发达农村男青年的择偶困境 及其衍生的社会风险

栗志强

(郑州轻工业学院 政法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1)

[摘要] 欠发达农村男青年择偶困境包括两方面: 一是指择偶困难, 二是指婚姻支付高昂。究其产生原因, 一是出生比例和人口流动导致婚龄人口性别比严重失衡, 二是城镇化潮流和农民的理性化使得农村女青年更看重物质和经济利益, 从而对男青年构成巨大压力。欠发达农村男青年择偶困难可能衍生出一些社会风险: 加剧欠发达农村贫困风险, 威胁欠发达农村社会安定, 增加欠发达农村养老风险与家庭伦理风险。要化解这些风险, 需要帮助欠发达农村男青年改善经济社会地位, 在欠发达农村开展择偶观和家庭伦理教育, 在农村养老保障制度设计中提前考虑大龄未婚男青年群体的养老问题。

[关键词] 欠发达农村男青年; 择偶困境; 社会风险

[中图分类号] C913.1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4.05.012

随着近年来我国农村婚龄人口性别比的失衡, 农村男青年的择偶困难问题已经引起了学术界的广泛关注。魏国学等^[1]从经济学视角对农民的择偶成本、择偶难等问题进行了研究, 靳小怡等^[2]从人口学角度对性别失衡导致的各种风险进行了研究。但是, 聚焦于农村青年择偶困难衍生的社会风险的研究成果相对较少。本文拟从社会学的角度出发, 在对豫北农村调查的基础上, 对欠发达农村地区男青年的择偶困境产生的社会背景因素及其可能衍生的社会风险进行探讨, 并试图提出其应对之策。

一、欠发达农村男青年的择偶困境

欠发达农村男青年择偶困境主要包括两方面: 一是择偶困难, 二是婚姻支付高昂。

1. 择偶困难

随着1980年代以来出生性别比的持续升高, 中国婚姻市场上的男性婚姻挤压矛盾日趋激化。李中

清等^[3]认为, 中国女性婚姻的“高攀性”特点, 使得阶层较高的男性结婚的概率较高, 而阶层较低的男性结婚的概率较低。因此, 广大经济欠发达农村地区男青年作为婚姻市场上的底层群体, 承担了婚姻挤压的后果。在人口流动的背景下, 农村女青年可以通过婚姻嫁往经济发达地区, 一些经济欠发达农村地区的男青年则成为择偶困难的重灾区。男青年择偶困难已成为欠发达农村地区的一大社会问题。据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 农村30~34岁的大龄未婚男青年占同年龄段农村男青年的比例为13.67%, 大大高于(市)镇的9.06%^[4]。据笔者对豫北农村L县H镇的调查, 该镇的村庄不同程度地存在着男青年择偶困难问题, 有些村庄由于地理位置相对偏僻, 男青年不得不采用外迁、在县城买房等方式来提高自己在婚姻市场上的筹码, 而有些在县城买不起房子的贫困男青年则不得不沦为“大龄未婚男青年”。

[收稿日期] 2014-06-20

[基金项目] 郑州轻工业学院2013年度博士科研基金项目

[作者简介] 栗志强(1974—), 男, 河南省安阳市人, 郑州轻工业学院副教授, 博士, 主要研究方向: 城市农民工市民化、农村青年婚姻问题。

2. 婚姻支付高昂

近年来,农村青年婚姻“彩礼”持续攀升已是不争的事实。在豫北地区,由于婚龄女青年的严重短缺,婚姻市场成为女方的“卖方市场”,女方获得了婚姻谈判中的主动权,致使“彩礼”以惊人的速度攀升。据新华网报道,冀鲁豫部分农村地区结婚费用居高不下,动辄几十万元的天价成为不少农村家庭的沉重负担,有些家庭甚至因婚致贫^[5]。据笔者调查,豫北H镇的婚姻“彩礼”数额在十年间几乎增长了10倍。据H镇N村支书李长生介绍,该村的男青年婚姻“彩礼”在十年前不过几千元,现在却需要几万元到十几万元不等。除此之外,男青年家庭还需要盖新房、购买家具、汽车,有的女方还要求男方家庭必须在县城为孩子购买一套商品房(2013年当地商品房均价约每平方米3000元左右)。照这样预算,N村一个男青年结婚,他的家庭需要支出40多万元。这样高昂的婚姻支付对于一个普通的农村家庭来说是一笔巨大的费用,不少男青年家庭为婚姻不得不四处借债,从而背上了沉重的经济负担。即使是男方入赘女家,也往往需要支付5万元以上的“嫁妆”,甚至是拿汽车作“陪嫁”。据悉,2011年H镇农民的人均纯收入仅为8066元^[6],由此可以测算出当地男青年结婚所需的支出是一个农村三口之家近20年的收入。当地不少男青年正因为支付不起这笔高昂的婚姻费用,婚事一拖再拖,而成为大龄未婚男青年。

二、欠发达农村男青年择偶困境产生的原因

欠发达农村地区男青年择偶困境因何而产生?根据涂尔干社会学的方法论原则,“社会事实”应该用别的“社会事实”去解释,社会现象产生的原因存在于社会层面。归纳起来,欠发达农村地区男青年择偶困境的产生可归因于以下两个方面。

1. 出生比例和人口流动导致婚龄人口性别比严重失衡

婚龄人口性别比是婚姻市场供求关系的决定性因素,它影响着婚姻市场的平衡。人口学研究表明,婚龄人口性别比的失衡将会造成严重的婚姻挤压^[7]。表1的数据表明,2010年H镇的婚龄人口性别比已经严重失衡,婚龄男青年数量大大超过女青年。表1中的数据仅仅是户籍在H镇的婚龄男女青年的数量,不排除已经在外打工并不打算回家乡择偶的女青年。因此,实际的婚龄人口性别比失衡

可能要比统计的情况还要严重。存在失衡的婚龄人口性别比主要有2个原因:一是1980年代以来农村出生性别比的严重失衡,二是近年来大规模的城乡间人口流动。

有学者研究认为,中国1980—2000年出生队列缺失女性达920万之多^[2]。以笔者所调查的豫北H镇为例,自1980年代以来,该镇的出生人口性别比已经严重失衡,男女出生性别比持续偏高。表2是豫北H镇1960—1990年代8个年份的出生性别比的官方统计数据。由表2可以看出,1960—1970年代该镇的男女性别比基本平衡,1978年以后,男孩的出生数量远远超过女孩。考虑到没有户籍的“黑孩”(豫北地区农村农民将出生时没有登记的孩子称为“黑孩”)的存在,实际的出生性别比可能要高于表2的官方数据。

表1 2010年H镇婚龄人口数量、性别统计表

| 年龄 | 性别 | | 合计 |
|-----|------|-----|-------|
| | 男 | 女 | |
| 18岁 | 504 | 259 | 763 |
| 19岁 | 594 | 465 | 1 059 |
| 20岁 | 713 | 578 | 1 291 |
| 21岁 | 737 | 561 | 1 298 |
| 22岁 | 709 | 670 | 1 379 |
| 23岁 | 1045 | 845 | 1 890 |
| 24岁 | 793 | 659 | 1 452 |
| 25岁 | 573 | 440 | 1 013 |

资料来源:H镇计生委人口统计资料。

表2 H镇8个年份出生男孩、女孩人数统计表

| 出生年份 | 性别 | |
|------|-----|-----|
| | 男 | 女 |
| 1965 | 898 | 868 |
| 1968 | 795 | 792 |
| 1974 | 760 | 857 |
| 1978 | 536 | 495 |
| 1980 | 507 | 405 |
| 1989 | 737 | 561 |
| 1990 | 718 | 579 |
| 1992 | 506 | 259 |

资料来源:根据《H镇志》有关资料整理。

此外,还有学者认为,婚姻资源从农村向城镇地区的单向流动,也进一步加剧了本来就已经失调的婚龄人口性别比^[8]。由于近年来大规模的人口流动,农村女青年进入城镇打工,在城镇恋爱结婚或者嫁往经济发达地区,客观上也减少了欠发达农村地

区婚龄女青年的数量。婚龄人口性别比的失衡无疑是欠发达农村地区男青年婚姻困境的基础性因素。

2. 城镇化潮流和农民的理性化使得农村女青年更看重物质与经济利益,从而对男青年构成巨大压力

曹锦清^[9]认为,城市消费文化向乡村传播所激起的新的需求是无法在土地上得到满足的,这成为促使乡村劳动力向外流动的一个强大动因。城市消费文化表征着城市的生活方式,代表着先进、文明、便利、舒适,这些都对当代农民,尤其是农村青年产生了巨大的吸引力。在城镇化的大潮之下,过上城里人的生活已经成为农民,尤其是青年农民的追求。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农村青年在住房、家具、电器等生活设施上日益向城镇靠拢,追求舒适方便的现代化生活。对于欠发达农村女青年而言,婚姻正是实现这一梦想的重要途径之一。利用婚姻索取尽可能多的钱和现代化生活设施,成为欠发达农村女青年过上“城里人”舒适生活的梦想。再加上农民之间的攀比心理,索要高额的“彩礼”等婚姻支付就形成了风气。

此外,贺雪峰^[10]认为,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1990年代以来,快速进展的农民理性化极大地侵蚀着中国不同地区农村的传统。农民理性化发展不断侵蚀农民的婚姻与家庭生活等方面,农民的择偶观念也呈现出日益理性化的趋势。在豫北H镇的调查表明,男方家庭的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已经成为欠发达地区农村女青年择偶的基本标准,对婚后舒适便捷的物质生活的追求成为女青年选择配偶的主要因素。因此,感情因素在择偶中所起的作用日益衰退,甚至还出现了桂华等^[11]学者所谓的“婚姻变迁冲击家庭伦理”的现象。可以说,市场经济背景下,对经济利益的理性计算几乎渗透到农民生活的各个领域,婚姻也成为一种名符其实的“交换行为”。作为稀缺资源的女青年在经济利益上的追逐在客观上造成了欠发达农村地区男青年婚姻支付的攀升。

三、欠发达农村男青年择偶困境衍生的社会风险

社会学认为,社会是一个完整的系统,各个部分具有不同的功能并相互依存,任何一部分的变化都可能影响到其他的部分^[12]。笔者认为,欠发达农村男青年的择偶困境作为一种社会问题,可能会引发如下4种社会风险。

1. 加剧欠发达农村贫困风险

对于农村男青年家庭来说,择偶难是难以言说的痛,择偶难导致的高额婚姻支付无疑是一种沉重的负担。根据笔者的相关研究,农村男青年的婚姻支付与其家庭条件、家庭地理位置存在反比关系,即家庭经济条件、地理位置越差的男青年家庭反而越需要支付高额的“彩礼”等结婚费用。^[13]对于家庭经济条件较差、地理位置较偏远地区的农民来说,这笔经济负担更为沉重。尽管如此,儿女的婚姻是父母心中的头等大事,多数男青年父母是要千方百计地为儿子筹集结婚费用的。这样,几十万元的婚姻支付使得不少农村家庭因婚致贫,背上了沉重的债务。桂华等^[11]学者通过对河南农村的研究认为,农村男青年娶一个媳妇需要花费10年的积蓄,为2个儿子娶媳妇需要父母辛辛苦苦打工20年。对于一些偏远、经济欠发达的村庄,普遍存在因婚致贫的现象,这将进一步加剧经济欠发达农村地区的贫困,扩大城乡间的差距,不利于我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2. 威胁农村社会安定

有学者认为,由于“择偶梯度”的存在,婚姻挤压后果的主要承担者是经济层级较低的农村男青年。^[7]因此,农村男青年择偶困难实际上主要体现为经济层级较低者的择偶困难。这样,择偶困难与经济上的贫困成为相伴而生的问题。从社会学的角度来看,经济上的贫困与择偶的困难形成了弱势地位的多重累积,欠发达农村男青年有可能产生被剥夺感和不满情绪,从而危及农村社会的安全稳定。有学者使用定量研究的方法从中观层面分析性别比失衡的后果,指出农村“光棍”群体的存在将会给自身、家庭和社区均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成为威胁社区公共安全的重要因素。^[14]

越轨理论认为,当社会结构没有为每一个人提供合法化、制度化的手段去实现自己的合法目标时,一些人将会采取非法的手段去实现这一目标。婚姻生活作为人类的一种基本需求,本应该得到满足。但是,在择偶困难的背景下,合法的婚姻生活目标的实现变得十分困难。那么,因择偶困难而大量存在的农村“光棍”群体的越轨行为必然增加。有些学者的研究表明,大量大龄未婚男青年的出现可能会引发打架斗殴、性犯罪、性产业的繁荣、非法性行为的增加、拐卖妇女儿童、影响家庭稳定等社会问题。^[15]此外,无法找到对象的农村男青年还有可能通过买卖婚姻、拐骗婚姻等非法手段进入婚姻,也有可能通过嫖妓、充当第三者等不正当的方式来满足

其性需求,从而败坏农村的社会风气和威胁农村的社会稳定。

3. 增加欠发达农村养老风险

欠发达农村男青年择偶困难将会带来诸多现实的社会问题,尤其是可能导致未来的农村社会养老问题。据有关学者测算,2020年将有2400万“剩男”面临娶妻问题。^[16]根据择偶梯度理论,这些“剩男”将主要分布在广大农村贫困地区。若干年后,这些“剩男”将步入老年,由于既没有子女也没有配偶,加之经济上不宽裕,他们的养老和日常照料问题将成为一个严峻的社会问题。解决他们的养老问题需要巨大的人力物力,这对于政府和社会来说无疑是一个巨大的挑战。

4. 提高欠发达农村家庭伦理风险

农民婚姻困境,不仅可能导致上述社会问题,也可能冲击着农村家庭伦理。正如桂华等^[11]学者所言,在当前的农村婚姻市场结构和婚姻模式中,父母是婚姻负担的最终承担者,子女是婚姻彩礼的支配者,老年人则是婚姻负担的牺牲者。为了给儿子娶媳妇,父母要辛辛苦苦打工还债,儿子和儿媳却住在新房子里,使用着父母用血汗钱购买的现代化家具和电器,享受着准城里人的生活。豫北农村流行着这样一句顺口溜:“老的干了,小的淹了”,指的就是这种现象。笔者认为,这实际上构成了青年人对老年人的一种代际剥削,反映了择偶困境背景下农村家庭不平等的代际关系和青年人的伦理缺失。

更令人担忧的是,欠发达农村男青年的择偶困境还可能导致农村家庭孝道的衰落。在对豫北农村的调查发现,由于婚姻市场上女青年的短缺,女方家庭在婚姻谈判中获得了极高的地位。借此,不少女方家庭在结婚之前会向男方提出“约法三章”:一是不负责养老;二是不负责还债;三是房子产权归自己,老人搬出去居住。于是不少农村就出现了“青年人住楼房,中年人住瓦房,老年人住草房”的现象。令人担忧的是,这种不孝因男方择偶困难而获得了一定的“合法性”,不少农民认为“小的都顾不了,哪里还顾得了老的”。正因为这个理由,这种不孝者较少有其他类型的不孝者所背负的愧疚与不安,易使年轻一代认为对老人的不孝敬、不赡养是自然的事情。笔者认为,这种青年人对老年人的不孝行为极易在农村社会形成一种“示范效应”,在青年人中蔓延,影响到农村的社会风气。

因此,择偶困境在一定程度上会造成欠发达农村家庭的代际剥削和孝道的衰落,冲击着农村的家

庭伦理,提高农村家庭伦理风险。

四、防范社会风险的几点建议

靳小怡等^[2]认为,性别失衡下的社会风险的不确定性不在于风险是否会发生,而在于风险将于何时、何地、何种形式和规模发生,将带来多大的损失。在未来持续的婚姻挤压之下,欠发达农村男青年择偶难将成为一个长期性的社会问题,其衍生的一系列社会风险也将威胁到整个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在短期内无法解决性别失衡这一前提下如何化解择偶难可能带来的社会风险,是学术界所面临的一大课题。对此,本文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1. 帮助欠发达农村地区男青年改善经济地位

经济原因是欠发达农村地区男青年择偶困难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政府相关部门应通过多种渠道对农村男青年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辅导,推动农村职业教育的逐步普及化,帮助他们提高致富能力,摆脱经济上的贫困。只有经济地位改善了,才能从根本上改变其在婚姻市场上的弱势地位,提高其在婚姻市场上的竞争力,降低择偶困境与其经济贫困之间的累积程度,从而降低社会安全风险发生的概率。

2. 开展择偶观教育,在欠发达农村大力倡导以爱情为基础的择偶观念

在市场经济背景下,女方过分看重男方的经济条件是导致男方婚姻支付攀升的重要因素,而女青年之间的攀比使得这种功利化的择偶观逐渐蔓延。同时,过分功利化的择偶观也是导致欠发达农村家庭伦理风险的主要因素。因此,建议在欠发达农村开展择偶观教育,大力倡导以爱情为基础的择偶观念,采用讲座、板报等多种形式的社区文化活动宣传正确的择偶观,努力树立农村婚姻新风尚。

3. 开展家庭伦理教育,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

有学者认为,当前农村家庭伦理的缺失是农民家庭关系日益理性化、农民价值世界倒塌所致,农民价值世界的坍塌正是农村社会伦理道德教育相对缺位的结果。重新建立农村家庭良好的代际关系,防范农村家庭伦理风险,需要在农村开展广泛的家庭伦理教育。具体来说,需要通过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家庭教育相结合的方式在农村社会营造一种“以孝敬父母为荣,不孝敬父母为耻”的良好社会氛围。这就需要农村教育部门与民政部门联动,在学校、家庭、社区中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广泛的孝文化教育。

此外,农村舆论导向的缺乏与约束力的弱化也是农村家庭伦理风险存在的因素之一。由于缺乏正确的舆论导向,唯经济利益至上的价值观左右了青年人的是非判断;由于舆论约束力的弱化,大大降低了青年人不孝敬父母所支付的社会成本。结果,青年人对老年人的代际剥削可以获得经济上的收益,却很少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这是农村社会的一个怪圈。在不少农村地区,由于村民与村委会之间经济联系的减弱,村委会的功能也日益弱化,其对于一些冲击家庭伦理的行为也无能为力。因此,防范欠发达农村家庭伦理风险,需要确立正确的社会舆论导向,强化舆论的约束力。具体来说,需要发挥社区(村委会)在欠发达农村舆论引导中的功能,加强宣传、教育、监督,采取奖励和批评相结合的方式在农村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并保证其约束力。

4. 考虑大龄未婚男青年群体的养老保障需求

对于因择偶困难而出现的大龄未婚男青年群体,其未来的养老保障和日常照料问题是在农村社会养老保障制度设计中需要提前考虑的问题。一方面要考虑到这笔养老保障资金的来源,以免使其成为政府的巨大经济负担,影响到经济社会的发展;另一方面,要考虑未来农村未婚孤寡老人的日常照料问题,通过适当的社会养老方案的设计,满足这些老人的养老需求,使其老有所养。

[参 考 文 献]

- [1] 魏国学,熊启泉,谢玲红. 转型期的中国农村人口高彩礼婚姻——基于经济学视角的研究[J]. 中国人口科学,2008(4):30.
- [2] 靳小怡,刘利鸽. 性别失衡下社会风险与行为失范的识别研究[J].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6):41.
- [3] 李中清,王丰. 人类的四分之一:马尔萨斯的神话与中国的现实(1700—2000)[M]. 陈卫,姚远,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书店,2000:114.
- [4] 张翼. 单身未婚:“剩女”和“剩男”问题分析报告——基于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的分析[J]. 甘肃社会科学,2013(4):51.
- [5] 孙亮全,晏国政. 部分农村地区结婚花费数十万 有家庭因婚致贫[EB/OL]. (2014-03-30)[2014-06-08]. http://news.xinhuanet.com/city/2014-03/30/c_126332731.htm.
- [6] 林州市年鉴编纂委员会. 林州年鉴 2011[Z]. 安阳:林州市年鉴编纂委员会,2011:290.
- [7] 陈友华,米勒·乌里希. 中国婚姻挤压与前景展望[J]. 人口研究,2002:58.
- [8] 田亮红. 打工潮背景下农村青年婚姻流动的变迁——以鄂西南山区坪村为例[J]. 青年研究,2009(2):56.
- [9] 曹锦清. 黄河边的中国:一个学者对乡村社会的观察与思考[M]. 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0:62.
- [10] 贺雪峰. 乡村社会关键词:进入 21 世纪的中国乡村素描[M].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10:254.
- [11] 桂华,余练. 婚姻市场要价:理解农村婚姻交换现象的一个框架[J]. 青年研究,2010(3):35.
- [12] 侯均生. 西方社会学教程[M]. 3 版. 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10:164.
- [13] 栗志强. 性别比失衡背景下的男方婚姻支付——对豫北 H 镇的调查[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88-90.
- [14] 靳小怡,郭秋菊,刘利鸽,等. 中国的性别失衡与公共安全——百村调查及主要发现[J]. 青年研究,2010(5):21.
- [15] 刘中一. 大龄未婚男性与农村社会稳定——出生性别比升高的社会后果预测性分析之一[J]. 青少年犯罪问题,2005(5):17.
- [16] 穆光宗. 矫正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的舆论导向[N]. 学习时报,2006-07-12(01).